

055190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3〕52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 S214 法盘线（北门至康法界）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法库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 S214 法盘线（北门至康法界）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法政土字〔2023〕12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法库县集体农用地 3.7453 公顷（含耕地 0.5758 公顷）、未利用地 0.37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4.1156 公顷，作为 S214 法盘线（北门至康法界）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沈阳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8月1日印发
